#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184號

上　訴　人　郭藩宇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5年度重小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至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原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原判決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為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即不得僅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而據為小額事件第二審之上訴理由。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系爭車輛修復項目與本件事故間之因

果關係，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並就卷內證據為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認定，且未就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說明取捨理由，復未逐項審查各修復費用之必要性，而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222條第3項、第226條第3項及民法第196條等規定，核已具體指明其所主張原判決違背之法令及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應認其上訴程式尚無不合。又本件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詳如下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就系爭修復項目確係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負舉證責任。然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已盡相當證明之責，而上訴人未提出確切反證為由，認定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實係將被上訴人應負之舉證責任轉由上訴人負擔，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㈡依事故發生當時之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除葉子板至車門處有擦撞痕跡外，前保險桿、大燈、輪框、輪胎及胎壓偵測器等部位並無明顯受損。且被上訴人保戶係於本件事故發生約6個月後始將系爭車輛送修，其間尚有另行受損之可能。原判決僅憑修復項目與事故位置「大致相符」，即認定被上訴人已盡舉證責任，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㈢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事故當時之現場照片及照片比對分析圖，主張本件事故受損型態僅呈現單一、連續之擦撞路徑，與被上訴人主張之大燈、輪框、輪胎、胎壓偵測器等多處受損情形不符，然原判決未就上開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詳予說明，即以上訴人未提出確切反證為由不予採信，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規定。

㈣又民法第196條所定物之毀損賠償，僅得請求回復原狀所必

要之修復費用。原判決就被上訴人主張之工資25,680元，未區分大燈、輪框、輪胎、胎壓偵測器等修復項目所需個別工時並審究其必要性，即予全額准許，亦有適用民法第196條不當之違法。

㈤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之書狀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又小額事件第二審法院，係審查第一審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並非就第一審已調查之證據重新為證明力之比較及事實之認定。故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原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原審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且其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並未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即不得僅因上訴人對證據之證明力及事實認定持不同意見，即認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㈡原判決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所主張之修復項目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損害數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惟舉證責任之分配，與負舉證責任之一造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已使法院就待證事實形成心證，核屬二事。於負舉證責任之一造已提出證據，法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認待證事實已獲證明後，他造所提出之反證是否足以動搖法院已形成之心證，乃證據評價之問題，並非因此即發生舉證責任倒置之情形。

3.查原判決並非僅以上訴人未提出反證，即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而係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車損照片、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塔悠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暨發票等件，並參酌原審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認系爭車輛之修復項目與事故現場照片所呈現之右前車頭、右前車身擦撞位置大致相符；復衡酌汽車因外力自側面擦撞後，其受損情形未必均能由外觀立即發現，部分損害須經實際檢修始能確認，而認被上訴人就系爭修復費用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已為相當之證明，再就上訴人所提出之反證是否足以動搖前開認定予以判斷。

4.是原判決係先認被上訴人已就其應負舉證責任之事實為相當證明後，始判斷上訴人所提反證是否足以動搖所形成之心證，並非於被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前，即命上訴人證明系爭損害非本件事故所致，自無將被上訴人應負之舉證責任轉由上訴人負擔之情形。上訴人此部分指摘，係將舉證責任之分配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混為一談，難認原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情形。

㈢原判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尚無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

1.上訴人雖以事故當日照片未見前保險桿、大燈、輪框、輪胎及胎壓偵測器等部位明顯受損，且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約6個月後始行送修，其間尚有另行受損之可能，而主張被上訴人未證明相關修復項目與本件事故間之因果關係。

2.惟事故發生後所攝之外觀照片，僅能顯示特定拍攝角度所呈現之車體外觀狀態，車輛零組件是否因碰撞、擠壓或其他外力作用而受損，尚非均得由事故當時之外觀照片直接判斷。是照片未清楚呈現特定零組件受損，與該零組件確無受損，

尚非必然相同。

3.原判決審酌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修復項目及相關維修資料，認事故擦撞位置與系爭修復項目大致相符，並衡酌汽車受側面外力擦撞後，部分損害可能須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之通常情形，據以認被上訴人已為相當之證明，核屬依卷內證據所為之取捨及判斷，尚無客觀上顯然不可能、彼此矛盾或違反一般事理之情事。

4.又系爭車輛自事故發生至送修期間雖相隔約6個月，然期間存在另行受損之可能性，與本件修復項目確係另次事故或其他原因所致，究屬二事。上訴人並未指明第一審卷內有何具體資料足認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後確曾再次碰撞或因其他原因受損，自難僅以送修與事故發生具有相當時間間隔，即認原判決依卷內證據所為之認定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

5.至上訴人主張事故碰撞僅可能形成單一、連續之接觸路徑，不可能造成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各項損害，核係依其對碰撞方式及損害結果所為之推論，爭執原審對證據證明力之評價及事實認定。此部分既未能指出原判決之推論有何形式上顯然違背論理或經驗法則之處，自不足據此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㈣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不備理由部分，不得據為本件上訴理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雖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惟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並未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是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尚不得據為小額事件第二審之上訴理由。

2.上訴人以原審未就其提出之事故當時照片、現場照片比對分析圖，以及其所標示之刮痕起始點、終止處、保險桿與大燈接縫處無損傷、輪框無變形刮痕等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逐一於判決理由中論斷，而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核其所指摘者，本質上即屬判決是否不備理由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自不得據為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理由。

㈤原判決以必要修復費用計算損害，並無適用民法第196條不當：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以修復費用作為估定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標準者，應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限。

2.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台幣(下同)36,936元，其中零件費用11,256元、工資25,680元。原判決依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零件認購單及發票等資料，認其所列修復內容與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具有關聯；復因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系爭車輛使用年數計算折舊，將零件費用11,256元折舊後核定為4,919元，加計工資25,680元，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30,599元，並非未經審查即全數准許被上訴人之請求。

3.上訴人雖主張大燈、輪框、輪胎、胎壓偵測器等項目與本件事故無關，工資費用亦未逐項審查其必要性，然其所指仍係以相關修復項目並非本件事故所致為前提，而就原審所認定之損害範圍及相關維修證據之證明力再為爭執。原判決既已依卷內資料認定前開修復項目屬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之修復範圍，再以其修復費用計算損害，並就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尚難認有不適用民法第196條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4.又不同車輛、事故態樣、受損部位及修復內容，本有不同之修復工序及工時需求，尚難僅以其他案件工資、烤漆費占總修復費之比例，逕行推論本件工資即非必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㈥上訴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按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內部理賠審核紀錄、事故通報相關資料，並傳喚被上訴人保戶到庭作證，核屬於第二審提出新證據方法，以重新爭執原審事實認定；而上訴人並未釋明有何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其

於第一審未能提出或聲請調查之情形，與上開規定但書不符，本院自無從予以調查，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劉以全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温凱晴